**江苏师范大学学生不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告知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 院** |  | **班 级** |  |
| **学生姓名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学 号** |  |
| **家长姓名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家庭住址** |  |
| 我校2026年度大学生参加徐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现已启动。为确保该项工作的严肃性，对于个人自愿放弃参加学籍地居民医保的学生，以填写《江苏师范大学学生不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告知书》的形式确认上报。在确认前，请先阅读根据《驻徐高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简介》和《江苏师范大学大学生医保就医管理办法》归纳的主要内容： 1、我校各类全日制本科大学生、研究生均可参加徐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大学生医保”）。2、筹资标准为300元/人/年。学生通过手机爱师大APP自行核实登记信息并缴费。3、大学生医保，保障期为一个自然年度，即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2025年度参保新生免缴2025年9至12月份的医保费，可享受9至12月份的医保待遇。4、保障范围包括住院、门诊大病（包括恶性肿瘤放化疗、尿毒症透析、白血病等）、参保大学生因病需住院治疗，一个统筹年度内的报销上限为25万元，同时还可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。普通门诊（享受《江苏师范大学大学生医保就医管理办法》）。大学生医保的用药和医疗服务目录参照江苏省医保目录执行。 5、普通门诊实行门诊包干制，专款专用。参保地和户籍地住院产生的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，根据医院级别对应报销比例。以下为住院比例。6、**如不参加徐州市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在校期间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全部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承担。****本人确认：我已知情上述内容以及所有条款。我自愿不参加徐州市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已与家长确认，本人在校期间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由本人及家庭承担。** **承诺 回户籍地参保（ ） 已有职工医保（ ）** **（括号内填写“是”或者“√”）** 学生签字：年 月 日 |